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发包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下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海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车辆出入管理系统采购与乙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主机）	KT-vpp-bc-11s-8xy	13871	6	套	83226
2	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辅机）	KT-vpp-bc-12s-7xy	9894	4	套	39576
3	卡口立杆专用高速摄像机（主机）	KT-vpp-bc-20-g-yn8	14841	8	套	118728
4	卡口立杆专用高速摄像机（辅机）	KT-vpp-bc-22-pc7	8342	8	套	66736
5	标准道闸	KT-vpp-ab-fb-9kx	7372	14	套	103208
6	出入口显示屏	KT-pd-ph2-yt9	5432	6	个	32592
7	闪光灯	KT-fl-1-a1	1261	14	个	17654
8	管理电脑	联想启天M410	4000	3	套	12000
9	出口支付宣传板	定制	1261	3	套	3783
10	减速带	国产	300	42	条	12600
11	摆闸机（桥式斜角）	KT-bz-S011-wh10	13192	12	套	158304
12	一体式门禁机	KT-HM612-k4x	3007	2	套	6014

13	单门磁力锁及 支架	KT-HMZ301-2e	1019	1	套	1019
14	闭合器	KT-BH-1	767	1	个	767
15	IC卡(钥匙扣形 制)	KT-ip-2	9	2000	个	18000
16	服务器	联想 RS260	23000	2	台	46000
17	服务器机柜	金盾32U	2000	1	台	2000
18	网络交换机	华为S1700	450	9	台	4050
19	非机动车及人 行通道管理系 统(含管理软件 及卡片发行设 备)	KT-HSM200	32643	1	套	32643
20	施工暂估价	土建及联网施工	200000	1	项	2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958900.00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玖佰元				

二、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设备及安装内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完成供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清点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款的50%。

3、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且支付质量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其中暂估价部分金额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为准，且暂估价部分最终结算价应不超过20万元。

4、上述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合同结算金额的5%，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前，并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3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甲方接到乙方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经测试符合验收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7、甲方接到乙方验收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能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验收等工作延误的，工期应作相应顺延。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戴萍

乙方（盖章）：海南海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
3003室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18年9月29日

日期：2018年9月27日

银行帐号：农业银行海口市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2036050004935

开户行：166001040008888

开户行：海南省建行营业部